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递交意大利国家机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1 月 6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意大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制裁制度，具体办法是实行全面禁止煤、铁和铁矿石，并将铅和铅矿石增列为需受到部门制裁的被禁商品，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海产品以及禁止雇用用来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加强和扩大金融和运输制裁以及指认更多的个人和实体。

如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考虑到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承担的任务，意大利尤其致力于履行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所规定的职责，以推动实现和平、全面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意大利推动并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

意大利坚决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坚定致力于促进国际社会日益坚定和一致的反应。平壤频繁进行导弹试验和不断发展相关的技术，对全球不扩散政策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因此，自 2017 年 2 月起，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发布了七项公报，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

在意大利担任主席期间，七国集团的行动一直旨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最大的压力。在 2017 年 9 月发生核试验之后，意大利政府迅速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莽鲁行为。此前，陶尔米纳领导人公报重申七国集团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承诺，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

为执行第 2371(2017)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7 年 8 月 10 日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实施决定，实施了有关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以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委员会(EU)2017/1457 号实施条例，修正了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执行了第 2371(2017) 号决议规定的对更多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查阅：<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

- 2017 年 8 月 24 日理事会(CFSP)2017/1504 号决定，修正了有关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以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理事会(EU)2017/1501 号条例，修正了(EC)329/2007 号条例，执行了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6 段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对同朝鲜外贸银行或朝鲜民族保险总公司开展的金融交易进行冻结资产条款的特定豁免。
- 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已数次修正。鉴于修正的程度，所有措施均已合并到 2017 年 8 月 30 日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之中，该条例废除和取代(EC)329/2007 号条例。
- 2017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正了有关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修正了(EU)2017/1509 号条例，除其他外，还执行了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某些货物、限制金融交易、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以及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的数量等规定。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文对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意大利具有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

共同措施，连同欧洲联盟最近实行的自主限制措施一并执行，以进一步加大压力，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义务。特别是，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新的自主措施的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和理事会(EU)2017/1858 号条例，以此加强和补充了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其中包括：

- 禁止欧洲联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部门的投资；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和原油；
- 将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汇款从 15 000 欧元降至 5 000 欧元；
- 达成协议，不延长现在其领土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证，除非其为难民和得到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员；
- 新列名 3 个人和 6 个实体。

武器禁运

据意大利国家军备出口局报告，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违反或忽略第 2371(2017)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涉及武器、相关材料、技术援助和服务的限制性措施的案件。

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

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意大利继续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保持高度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在涉及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或其他违反金融措施的行为方面，意大利没有案件需要报告。此外，据报告，第 2371(2017)号决议所指认的更多的个人和实体在意大利没有任何资产(和)或金融和经济资源。

关于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措施

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方面，意大利主管当局继续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余进出口贸易流保持高度警惕。

旅行限制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根据签证法规((EC)810/2009 号条例)第 32 条，除其他理由外，如果认为申请人“对公共政策、境内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国家数据库中已有发出的警告情况下”，应拒发签证。

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所列的 9 名人员，意大利主管当局没有收到违反行为报告，也没有收到签证申请。

外交限制

回顾第 2371(2017 号决议中表达的持续关切，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滥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给予的特权和豁免，意大利继续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罗马的外交使团有关的银行账户采取高度警惕措施。

意大利谨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意大利外交使团的目前人员组成如下：一名一等秘书(代办)、一名参赞(农业事务)、一名二等秘书(农业事务)、一名三等秘书。